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上易字第336號

上訴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陳正芬

選任辯護人 鄭志政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侵占等案件，不服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0年度易字第455號，中華民國112年1月4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1718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陳正芬（下稱被告）自民國88年7月12日起至108年7月31日止，受雇於址設臺北市○○區○○路00巷0號之告訴人迪比翼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告訴人公司）並擔任管理部協理，負責管理公司各項業務，為從事業務之人，惟其分別為下列犯行：

(一)被告明知告訴人公司客服人員方俞樺於107年12月因個人疏失遭資遣，並於108年2月26日離職，其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偽造文書之犯意，於000年0月間，在告訴人公司上開營業處所，未將方俞樺申請6個月之育嬰假從年資扣除，乃佯以方俞樺可請領3年8月年資之資遣費、7天年假薪資共計新臺幣（下同）5萬1,239元（底薪5,858元＋伙食津貼465元＋資遣費4萬4,916元），且將該不實事項登載在其職掌之薪資查詢系統、108年3月領現明細表、資遣費計算表，持之交付予告訴人公司而行使，致該公司陷於錯誤，核撥5萬1,239元予被告代為轉交，惟被告以資遣費應賠償公司損失為由，要求方俞樺簽署切結書，僅給付底薪及伙

食費共計6,323元給方俞樺，被告以此方式詐得4萬4,916元（包含方俞樺賠償告訴人公司之損害3萬5,494元），足生損害於告訴人公司管理員工資料及核發資遣費之正確性。因認被告此部分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5條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罪及同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嫌。

(二)被告明知告訴人公司外務職務員工陳建洋自106年4月起至107年1月止，因患重病住院，惟公司仍持續核發該10個月薪資共計6萬6,688元及106年3月派送獎金3,343元，詎被告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業務侵占之犯意，在告訴人公司上開營業處所，將上開款項共計7萬31元侵占入己。因認被告此部分所為，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業務侵占罪嫌。

(三)被告明知告訴人公司網購專案業務楊閔程無法適任工作，並於108年4月30日遭資遣，惟公司應發放108年4月薪資3萬5,000元、資遣費1萬3,125元及10日預告工資1萬1,666元，經扣除福利金及請休事假後共計5萬8,303元，詎被告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業務侵占之犯意，於108年5月6日，在告訴人公司上開營業處所，以現金方式領取該款項，惟僅給付3萬3,512元給楊閔程，並將所剩2萬4,791元侵占入己，嗣被告於108年6月5日遭停職後，始將2萬4,791元交付給楊閔程。因認被告此部分所為，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業務侵占罪嫌。

(四)被告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偽造文書之犯意，於106年8月24日，在告訴人公司上開營業處所，佯裝公司業務需求應購買外務手機2支云云，並製作載明「外務手機×2、4400×2=8800」之不實支出證明單1張，持之交付予告訴人公司而行使，致該公司陷於錯誤，同意核准撥款8,800元予陳正芬，惟被告以其向COSTCO賣場所購及開立同額之飲料等食品發票1張進行核銷，足生損害於告訴人公司對帳務管理之正確性；又被告於106年12月11日，以同前開方式，佯裝需購買手機1支，並製作載明「Zenfone4手機×1、金額7999元、外務手機更換」之不實支出證明單2張，持之

交付予告訴人公司而行使，致該公司陷於錯誤，同意核准撥款1萬5,998元予被告，惟被告以其向COSTCO賣場所購及開立金額7,999元之飲料等食品發票2張進行核銷，被告以該方式共詐得2萬4,798元，足生損害於告訴人公司帳務管理之正確性。因認被告此部分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5條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罪及同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嫌。

(五)被告於97年12月起，接手告訴人公司與全國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全國加油公司）合作簽約及回饋事宜，並持有告訴人公司向全國加油公司所申辦之大利卡，且明知全國加油公司係以點數儲存在該大利卡中，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向公司副總經理許麗琴佯稱：全國加油站是以抵扣油費方式回饋消費公司云云，致許麗琴陷於錯誤，未能使用大利卡內之回饋點數及取回該大利卡，然被告旋自105月8月16日起至108年5月4日，未經告訴人公司同意，擅自持大利卡前往全國加油站以點數刷卡兌換禮品，且在大利卡禮品兌換單上簽署「陳正芬」，持之交付予該加油站店員而行使，致該店員陷於錯誤，誤以為被告係告訴人公司負責人或告訴人公司授權被告可使用該大利卡，並交付被告所兌換之禮品，以此方式詐得點數488萬4,880點，折算現金為24萬4,244元，足生損害於告訴人公司及全國加油公司。因認被告此部分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嫌。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或其行為不罰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及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據；再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裁判基礎。而刑事訴訟法上所謂認定犯罪事實之積極證據，係指適合於被告犯罪事實之認定之積極證據而言，雖不

01 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直接或間
02 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
03 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
04 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時，致使
05 無從形成有罪之確信，根據「罪證有疑，利於被告」之證據
06 法則，即不得遽為不利被告之認定（最高法院30年上字第81
07 6號、29年上字第3105號、30年上字第1831號、40年台上字
08 第86號及76年台上字第4986號判決意旨參照）。

09 三、檢察官之舉證及被告所辯

10 (一)公訴意旨認被告就公訴意旨一(一)部分涉犯刑法第216條、第2
11 15條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罪及同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
12 嫌，無非係以告訴人公司代表人許世樑於調詢、偵查中之指
13 訴、證人方俞樺、蔡靜如、許麗琴於調詢、偵查及原審時之
14 證述、被告於告訴人公司之人事資料卡、勞工保險卡、告訴
15 人公司對被告之人事通知、方俞樺之勞工保險加保申請表、
16 方俞樺之資遣通知單、代收票據明細表、薪資查詢系統列印
17 資料、108年3月領現明細表暨出勤總表、資遣費計算表、許
18 麗琴於108年5月27日發送給被告之電子郵件列印資料、方俞
19 樺簽立之切結書及離職申請暨會簽單、告訴人公司對被告10
20 8年6月4日之人事通知、告訴人公司107年12月25日傳票、同
21 年月24日支出證明單暨107年12月25日國泰世華銀行匯出匯
22 款憑證、告訴人公司與客戶之電子郵件列印資料、方俞樺之
23 資遣通報資料查詢資料為其主要論據。訊據被告固不否認以
24 未扣除育嬰留停6個月之年資計算方俞樺之資遣費計4萬4,91
25 6元，並將之登載在薪資查詢系統、108年3月領現明細表及
26 資遣費計算表上，惟堅決否認有何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及詐
27 欺取財犯行，辯稱：告訴人公司資遣費的計算需要經過副總
28 經理許麗琴的指示，許麗琴於108年2月14日告訴伊，因為方
29 俞樺弄丟了客戶昂貴的名牌包，所以她要資遣方俞樺，並要
30 伊去做資遣通報跟計算資遣通知書，伊原本依照勞基法計算
31 出預告工資2萬4,500元、扣掉育嬰留停6個月之資遣費3萬7,

730元，總計應該發給方俞樺6萬2,230元，許麗琴看完後批示資遣通報沒問題，並拿出載明資遣費與皮包賠償款互抵之切結書1紙給伊，交辦伊在方俞樺離職前讓她簽，伊在108年2月26日拿給方俞樺簽切結書，之後伊便將方俞樺之底薪5,858元、伙食津貼465元先匯給方俞樺；108年4月計算3月份薪資時，許麗琴指示方俞樺部分不發預告工資、育嬰留停的年資也不扣，伊據此計算出方俞樺之資遣費4萬4,916元，寫在出勤總表上，許麗琴亦有核可蓋章，但因許麗琴尚未指示方俞樺皮包款到底要扣抵多少錢，所以就依公司規定將方俞樺的資遣費4萬4,916元放在資料室，該資料室的鑰匙除管理部有1把之外，許麗琴也有鑰匙可以進去稽查尚未發放出去的現金；108年5月28日伊向許麗琴確認要從方俞樺的資遣費扣多少皮包賠償款，許麗琴向伊表示就照5月27日的email上所寫3萬5,494元，故5月29日伊就打電話通知方俞樺來公司點皮包款，並交付扣完之後的9,422元給她，但沒有聯絡上方俞樺，過了週休2日後，許麗琴向伊催促處理皮包款事宜，伊只好先去資料室內，從4萬4,916元中拿出3萬5,494元交給蔡靜如，其餘9,422元我又放回資料室，並無任何業務登載不實及詐欺取財之行為等語。辯護意旨為其辯以：據告訴人公司會計部門蔡靜如之證詞可知，公司最高財務主管是許麗琴，被告並無發放資遣費之決定權，不可能擅自決定發放給方俞樺之資遣費數額，此由被告手寫於「出勤總表」上之資遣費計算公式有經過許麗琴審核用印即明；又方俞樺為任職滿3年以上之勞工，依勞動基準法規定必須在資遣1個月前通知，否則必須給付預告工資，然因許麗琴不願給付預告工資，始在切結書上註明於000年00月間即已通知資遣方俞樺等情，若被告有意詐欺公司款項，應以「預告工資」加上「資遣費」之數額較高，自無擅自決定要求方俞樺簽立切結書，再刻意計算錯誤資遣費之動機，實則許麗琴未依規定提早預告方俞樺資遣，又不想給付預告工資，又為預防方俞樺至勞工局檢舉，始撰擬該份切結書以自保；自108年5月28日

01 許麗琴與方俞樺之對話中，也可見許麗琴說要計算清楚資遣
02 費與遺失包包之費用，更可見以資遣費扣抵皮包賠償款確為
03 許麗琴之本意；告訴人公司稱被告是發現薪資系統的密碼被
04 改後，覺得東窗事發，才將皮包款3萬5,494元交給蔡靜如，
05 然被告發現密碼被改已在6月3日中午以後，當時早已交付皮
06 包款給蔡靜如，並無畏罪情事；而被告將剩餘9,422元放在
07 資料室內之事實，有證人林建豐之證述可證，且公司於108
08 年6月5日將被告停職後，無故不讓被告將私人物品交接，包
09 含資料室內尚未發放之款項，被告亦曾發存證信函要求公司
10 保留監視器畫面以明責任，均足認被告對該等款項無不法所
11 有意圖，實無構成業務登載不實及詐欺取財之餘地等語。

12 (二)公訴意旨認被告就公訴意旨一(二)部分涉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
13 業務侵占罪嫌，無非係以告訴人公司代表人許世樑於調詢、
14 偵查中之指訴、證人陳建洋、蔡靜如、黃湜晴、林菁菁、馬
15 春清、許麗琴於調詢、偵查及原審時之證述、被告於告訴人
16 公司之人事資料卡、勞工保險卡、告訴人公司對被告之人事
17 通知、陳建洋之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摺
18 105年3月1日至107年6月21日存摺內頁影本、陳建洋106年6
19 月及同年9月領現明細表、106年4月至107年1月未發給陳建
20 洋薪資暨DPE薪資條、陳建洋簽立之切結書為其主要論據。
21 訊據被告固不否認告訴人公司於106年4月至000年0月間有發
22 放薪資予陳建洋之事實，惟堅詞否認有何業務侵占犯行，辯
23 稱：陳建洋自106年4月因重病住院，開始休病假之後，伊依
24 照副總許麗琴指示，以本薪的半薪發放陳建洋病假期間的現
25 金薪資，000年0月間，陳建洋打電話給伊，說他有2個月的
26 薪資沒有領到，伊就去資料室找，確實找到2包陳建洋的薪
27 資，便去找許麗琴拿106年12月、107年1月的領現明細表要
28 讓陳建洋簽收，當時許麗琴跟伊說不要再發陳建洋病假薪
29 資，叫伊想辦法讓陳建洋不要做了，伊就打給陳建洋請他先
30 簽離職單寄給伊，伊再把106年12月、107年1月2個月的薪水
31 寄給他，他跟伊說他還有106年幾日特休未休完要請錢，伊

認為許麗琴都不讓他做了怎麼可能會補錢給他，所以伊就自己墊了4.5天特休2,000多元，連同12月、1月的薪資，共1萬6,323元匯給陳建洋；106年4月至106年11月的領現明細表上，也都有人為陳建洋簽名代領，錢應該都有發給陳建洋，但不一定逐筆都是由伊本人發，伊並未侵占告訴人公司發給陳建洋之款項等語。辯護意旨為其辯以：核對陳建洋於調查局詢問、偵查及原審中之證述，關於自己何時到職、離職、住院期間、未領到何種款項、何時得知有款項未領、何時簽署切結書、何人要求其簽立切結書等節，歷次所述均有不一，內容矛盾又錯誤百出，明顯是配合告訴人公司作偽證，因為他只要配合告訴人公司說未領到，他就可以再領1次錢；陳建洋所提出之切結書，已說明告訴人公司在病假期間已支付病假薪資，與告訴人公司提出之薪資條上所示項目相符，足認陳建洋確實已領取，又切結書上陳建洋自承尚有106年3月獎金及未休完之特休假薪資未領取，故於107年2月打電話向被告申請，而於107年3月16日收到16,323元「獎金加特休」，但該切結書卻又將106年3月之獎金3,556元列為未領取之範圍，前後矛盾；另自告訴人公司提出之106年6、9月之領現明細表，均可見陳建洋欄位有馬春清、林菁菁簽名、蓋章後，再遭劃去、塗改之情，而被告庭呈之106年4、5、7、8、11月領現明細表上，均可見廖偉茹、林菁菁於陳建洋欄位之蓋章，更足認陳建洋上開期間之薪資均有他人代領、簽名，並非被告所領取，被告何來業務侵占之事實等語。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就公訴意旨一(三)部分涉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業務侵占罪嫌，無非係以告訴人告訴人公司代表人許世樑於調詢、偵查中之指訴、證人楊閔程、蔡靜如、許麗琴於調詢、偵查及原審時之證述、被告於告訴人公司之人事資料卡、勞工保險卡、告訴人公司對被告之人事通知、楊閔程108年4月DPE薪資條暨領現明細表、楊閔程之資遣通報資料查詢、被告請領楊閔程薪資及資遣費之出勤計算表、領現明細

01 表、告訴人公司收支傳票、告訴人公司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
02 000000000號存摺108年5月6、7日內頁影本、許麗琴與楊閔
03 程電話錄音為其主要論據。訊據被告堅決否認有何業務侵占
04 之犯行，辯稱：108年4月底左右，老闆許世樑跟伊說楊閔程
05 表現不好、摸魚，請他做到今天，伊向許麗琴請教要算開除
06 還是資遣，許麗琴說先當資遣，所以5月初要計算4月薪水
07 時，伊就依許麗琴交辦將楊閔程之預告工資、資遣費計算出
08 來寫在出勤總表上，合計大約2萬4,791元，許麗琴審核後說
09 楊閔程先發薪水就好，其餘資遣費部分先保留著，因為她要
10 查楊閔程有沒有疏失，所以伊先將楊閔程4月份薪資3萬3,51
11 2元先匯給他，其餘扣下的資遣費及預告工資伊放在資料
12 室，5月28日伊詢問許麗琴關於方俞樺皮包扣款數額時，也
13 一併詢問楊閔程部分要不要扣款，許麗琴說不扣，於是伊在
14 6月4日去資料室將楊閔程的錢拿出來準備通知他領，但當天
15 因太忙忘記打電話聯繫，又因脊椎受過傷，不方便一直彎下
16 去開資料室的地鎖將資遣費再鎖進去資料室，又因前幾天辦
17 公室遭人入侵翻動，所以不敢放在辦公室，就把楊閔程之資
18 遣費帶在身上保管，不料6月5日伊就被告訴人公司停職，要
19 伊接受調查，甚至把鎖換掉，導致伊進不去公司，所以伊只
20 好跟楊閔程約在家中附近的加油站將資遣費交給他，並非告
21 訴人公司所說是因為東窗事發才交付，也未侵占該筆資遣費
22 等語。辯護意旨為其辯以：依據告訴人公司提供之108年6月
23 4日人事通知，係自6月5日起責令被告休假，並非開除，所
24 以被告在6月5日交付資遣費給楊閔程之前，仍然為告訴人公
25 司正式員工，當時也不知道8月份會被開除，自無所謂侵占
26 問題，況公訴意旨迄未提出被告除交付該筆資遣費予楊閔程
27 外有為自己不法所有處分該筆款項之證明，亦足認此部分為
28 告訴人公司蓄意誣陷等語。

29 (四)公訴意旨認被告就公訴意旨一(四)部分涉犯刑法第216條、第2
30 15條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罪及同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
31 嫌，無非係以告訴人公司代表人許世樑於調詢、偵查中之指

01 訴、證人蔡靜如、謝姿蓉、林菁菁、許麗琴於調詢、偵查及
02 原審時之證述、被告於告訴人公司之人事資料卡、勞工保險
03 卡、告訴人公司對被告之人事通知、告訴人公司106年8月24
04 日、106年12月11日支出證明單、COSTCO於106年8月25日開
05 立之編號VW-000000000號電子發票暨其證明聯影本、COSTCO
06 於106年12月9日開立之編號YG-000000000號、YG-000000000號
07 電子發票暨其證明聯影本、告訴人公司106年8月31日傳票、
08 告訴人公司106年12月18日、同年月21日傳票暨國泰世華銀
09 行106年12月18日匯出匯款憑證、彰化銀行106年12月21日匯
10 款回條聯為其主要論據。訊據被告固不否認有以COSTCO之發
11 票向告訴人公司申領2萬4,798元之事實，惟堅決否認有何詐
12 欺取財及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犯行，辯稱：伊確實有在106
13 年8月、12月間分別購買2支手機供外務人員使用，起因為林
14 菁菁等人跟伊說外務手機壞了，需要採買，伊向許麗琴報告
15 後，許麗琴說手機成本太高，要伊買便宜一點的手機，於是
16 伊問保險業務員謝姿蓉可否找到便宜的手機，謝姿蓉說有，
17 但是沒有發票，伊向許麗琴報告後，許麗琴說會計需要憑
18 證，最好有收據或等值發票可以報帳核銷，所以伊只好在墊
19 付款項向謝姿蓉取得手機後，再到COSTCO湊等值發票回來申
20 請，手機買回來後會先交給MIS設定，設定完會交給使用單
21 位，伊才能填寫支出證明單並附上發票向上簽核，許麗琴是
22 在確定手機都交付了才會簽核，交由會計部主管蔡靜如覆
23 核，才會撥款給伊，若他們當時發現發票明細不符，或沒有
24 購買手機，根本不可能撥款給伊等語。辯護意旨為其辯以：
25 公訴意旨認定謝姿蓉證述代購手機廠牌數量及所購次數與會
26 計憑證內容不符，及被告無法陳明哪位員工使用該等手機，
27 而對被告為不利認定，然謝姿蓉所證述手機之廠牌、數量均
28 與憑證所示相符，且被告已提出與需求單位及使用者相關之
29 對話紀錄在卷，足見公訴意旨應有誤認，被告確有向謝姿蓉
30 購買手機給外務使用，並未向告訴人公司施用佯稱有購買手
31 機之詐術；又使用等值發票申報購買手機支出，為告訴人公

01 司可用以扣抵稅額之費用，告訴人公司為實際獲益者，許麗
02 琴自有指示以等值發票作為支出憑證之動機存在，若非上級
03 指示，被告身為員工何必冒申領不到代墊款項之風險去湊發
04 票金額？而公訴意旨認定被告使用不實支出證明單詐得款
05 項，已損害告訴人公司帳務管理之正確性，但被告確有購買
06 手機，且依許麗琴指示使用等值發票作為憑證報帳，復經許
07 麗琴審核支出證明單、會計傳票無誤後撥付款項，自未損害
08 告訴人公司帳務管理之正確性，而無構成偽造文書罪之餘地
09 等語。

10 (五)公訴意旨認被告就公訴意旨一(五)部分涉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
11 詐欺取財罪嫌，無非係以告訴人公司代表人許世樑於調詢、
12 偵查中之指訴、證人許麗琴於偵查及原審時之證述、被告於
13 告訴人公司之人事資料卡、勞工保險卡、告訴人公司對被告
14 之人事通知、告訴人公司105年8月16日至108年5月4日於全
15 國加油站點數兌換明細暨大利卡禮品兌換單影本、告訴人公
16 司與全國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105年至108年合約書、告訴人
17 公司107年12月31日及108年1月3日賒銷燃料費傳票暨108年1
18 月3日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匯出匯款憑證、告訴人公司國泰世
19 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摺封面影本暨交易明細、
20 告訴人公司賒銷全國加油站107年12月17日至12月23日交易
21 明細表、全國加油站開立編號KE-00000000號電子發票證明
22 聯、全國加油站—告訴人公司97年至108年結帳總表及明細
23 為其主要論據。訊據被告固不否認有於105年8月16日至000
24 年0月0日間，持告訴人公司之全國加油站大利卡而以其內點
25 數兌換價值約24萬4,244元贈品等情，惟堅決否認有何詐欺
26 取財犯行，辯稱：96、97年間，許麗琴請伊幫她兒子辦音樂
27 會，由於辦得非常成功，讓她很有面子，所以就把「回利
28 卡」送給伊，106年之後才改稱「大利卡」，伊有問許麗琴
29 這張卡怎麼辦，許麗琴就說送給伊了，一樣給伊用，伊使用
30 10幾年，許麗琴從來沒跟伊要過；而告訴人公司與全國加油
31 站之合約每年都要換約，合約內容清楚記載並非扣抵油費，

01 而是回饋點數在大利卡，許麗琴每週均需審核全國加油站請
02 款之「賒消交易明細表」，不可能不知道是用點數回饋的，
03 伊並未詐欺任何點數等語。辯護意旨為其辯以：依告訴人公
04 司與全國加油站之合約內容，以明訂回饋方式為「紅利點數
05 兌換」，而非「折抵油費」，許麗琴身為實際負責人及最高
06 財務簽核主管，長期以來在支付加油站押金或簽核賒消交易
07 明細表時，應知並無任何現金折扣甚明，何來被告對許麗琴
08 佯稱是以折抵油費方式回饋消費之情？又該大利卡係因許麗
09 琴交付許多私人工作給被告，故在96年間贈與該卡給被告使
10 用，10餘年間均無異議，直到108年間逼迫被告離職時，才
11 謊稱遭被告所欺騙，顯與常情不符，被告顯然並未施用任何
12 詐術等語。

13 四、經查：

14 (一)公訴意旨一(一)部分（即被告詐領方俞樺資遣費等）：

15 1.按雇主對繼續工作3年以上之勞工終止勞動契約時，應於30
16 日前預告之，若未依此期間預告，則應給付預告期間之工
17 資；又雇主應於終止勞動契約30日內，發放以繼續工作每滿
18 1年相當於1個月平均工資之資遣費予勞工，勞動基準法第1
19 6、17條規定甚明，而育嬰留職停薪期間，除勞雇雙方另有
20 約定外，不計入工作年資計算，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第4
21 條亦有明文。依卷附資料所示，方俞樺係於104年7月6日到
22 職，108年3月7日離職，有勞工保險加保申報表、告訴人公
23 司離職申請暨會簽單、方俞樺人事資料卡在卷可稽（見他字
24 第3987號卷第22頁、第32頁、第132頁），期間曾因育嬰於1
25 05年11月26日至106年5月31日留職停薪6月（見他卷第135頁
26 106年4月告訴人公司出勤表），又告訴人公司係於108年2月
27 14日通知資遣方俞樺，亦有卷附資遣員工通報名冊、資遣通
28 報資料查詢紀錄在卷可稽（見他字第3987號卷第29頁、第13
29 4頁），則依前開規定，方俞樺實際工作年資應為3年8月扣
30 除育嬰留職停薪6月之3年2月，告訴人公司既未於30日前預
31 告資遣，自應給付方俞樺預告期間之工資及依3年2月年資計

01 算之資遣費，甚為明確，此亦為告訴意旨所是認，有刑事告
02 訴狀在卷可稽（見他字第3987號卷第1頁），自堪認定。

03 2.觀諸卷附計算方俞樺資遣費之資料可知，被告製作之資遣通
04 知單上原記載「預告工資24500元」、「資遣費37730元」，
05 背面亦有「104/7/6～108/2/28 扣育嬰6個月 $3.08 \times 24500 \times$
06 $0.5 = 37730$ 」之記載（見他字第3987號卷第23頁、第28
07 頁），足認被告有依法計算預告工資及資遣費之事實。惟告
08 訴人公司000年0月出勤總表上卻就方俞樺部分記載以3年8月
09 年資計算資遣費之「資遣 $24500 \times 3 \text{ 8/12} \times 0.5 = 44916$ 」算式
10 （見他字第3987號卷第27頁），薪資作業系統及108年3月領
11 現明細表上亦為相同記載（見他字第3987號卷第25至26
12 頁），顯與前開資遣規定不符，對照方俞樺108年2月26日簽
13 立之切結書載明「本人方俞樺於107年12月接獲公司資遣通
14 知將任職到108年2月底，並且同意以資遣費賠償因個人作業
15 疏失造成公司嚴重損失的部分」等節以觀，不無將預告資遣
16 時間提前至107年12月以規避發放預告工資之虞。

17 3.公訴意旨雖認係被告為詐取財物而未將方俞樺6月之育嬰留
18 職停薪期間自年資扣除，並佯以3年8月之年資計算資遣費等
19 情，然若被告有藉計算資遣費之機會自告訴人公司詐取財物
20 之不法意圖，理應將不法所得極大化，豈有捨棄原本依法定
21 計算方式所得出之6萬2,230元（即預告工資2萬4,500元及資
22 遣費3萬7,730元之總和）而不申領，反而大費周章先要求方
23 俞樺簽立切結書以規避給付預告工資，再未依規定計算資遣
24 費年資，而最終僅申領到4萬4,916元之理？又自卷附告訴人
25 公司出勤表上之記載可知，被告製作出勤、薪資資料後，許
26 麗琴均會加以核對、訂正，交由被告修改後，再蓋章核可
27 （見他字第3987號卷第136頁、原審卷一第185頁），證人即
28 告訴人公司會計蔡靜如亦於偵查及原審時證稱：告訴人公司
29 最後決定發放款項之人為副總經理許麗琴等情一致（見偵字
30 第17180號卷一第189頁、原審卷二第16頁），許麗琴復於偵
31 查中證稱：伊會審核被告所計算財務支出的資料，如果無

01 誤，也沒有違反勞基法，伊就會蓋章等情甚詳（見偵字第17
02 180號卷一第417頁），足認許麗琴對於公司員工出勤、薪資
03 之計算並非全權委由被告決定，而會再次親自稽核、勘誤，
04 則前開載有方俞樺資遣費4萬4,916元之000年0月出勤總表既
05 有許麗琴之核章（見他字第3987號卷第27頁），自堪認定許
06 麗琴已同意、核可被告以3年8月年資計算方俞樺資遣費之方
07 式；再被告僅為受薪階級，並非公司經營者，若非接獲上級
08 指示，實無甘冒計算不實資遣費遭公司主管許麗琴或方俞樺
09 發現，反需負擔最終賠償責任之風險，更無藉由計算不實資
10 遣費以達為公司節省人事支出之動機存在；基上，被告辯稱
11 係按照許麗琴指示而更改資遣費計算方式等節，並非無據。

- 12 4.自卷附被告與許麗琴間108年5月27日email之內容可知，許
13 麗琴稱「我在檢核日本和英國進口派送的POD及遺失狀況，
14 有一筆賠償金35,494是紀錄方俞樺失誤造成，請問這筆方俞
15 樺離職前有處理嗎？」等語，被告則回稱「有處理」等語
16 （見他字第3987號卷第30頁），該電子郵件寄發之時間已距
17 方俞樺離職數月之久，堪認告訴人公司清算員工任職時造成
18 公司損失而應負擔賠償責任數額之時點，確有可能在該員工
19 離職之後。又觀諸許麗琴與方俞樺在108年5月28日之電話錄
20 音譯文（因許麗琴於譯文中提及「昨天」有問被告如何處理
21 賠償款之事，故可推知該通話係於被告與許麗琴間108年5月
22 27日email之翌日），方俞樺就簽立切結書之過程，係稱：
23 伊是做到2月28日，大概2天前，協理（即被告）拿離職證明
24 還有一些要簽切結書的文件，在伊旁邊看著伊把這些資料寫
25 完，跟伊說到月底這樣子，資料裡面內容是寫說遣散費扣抵
26 賠償包包的費用，要伊簽名，然後她跟伊講說再跟妳（指許
27 麗琴）談論這件事情也不會有好結果等語，並稱有領到7天
28 特休的薪資6千多元，許麗琴則於該譯文中提及：關於資遣
29 費多少，對公司來講該怎麼做就怎麼做，如果有失誤，就是
30 有責任的去負責，很多東西也是要清清楚楚的，譬如說妳
31 （指方俞樺）的資遣費多少，然後欠款是多少等情，當方俞

樺問及有「另外5萬多元」的部分時，許麗琴則稱：沒有，也不是說5萬多元，是有寄信紀錄，然後整個算進出，那當然有一部份有存進去給妳，問題不在於欠妳5萬多元，不是，原則是說，應該給妳多少錢？包包多少錢該算清楚，如有剩下部分要還給妳，公司的立場就是這樣子等語，有許麗琴與方俞樺在108年5月28日之電話錄音譯文在卷可稽（見他字第3987號卷第143至146頁）。是許麗琴聽聞方俞樺簽立資遣費與賠償款互抵之切結書時，並未嚴詞否認告訴人公司並無此等作法，反而重申以公司立場要將資遣費及賠償款結算清楚，有剩餘金額再發還之旨，要與常情有違，自非無疑。再依前開錄音譯文所示，許麗琴至少應於108年5月28日與方俞樺對話後，即知悉有該等「切結書」存在，惟許麗琴關於發現該切結書之時點，於偵查、原審中迭有「在被告被停職（即108年6月5日）之後才發現」（見偵字第17180號卷一第423頁）、「在通知被告要停職的前一兩天，6月2日或3日」、「在被告被停職的前後幾天」（見原審卷第197頁）等不一說詞，與客觀事證不符，亦顯情虛，要難憑信。綜上，被告及辯護意旨辯稱被告係承許麗琴之意要求方俞樺簽立切結書以資遣費扣抵賠償款等節，即非不可採信。縱方俞樺最終應賠償之3萬5,494元均低於以3年2月、3年8月年資計算之資遣費3萬7,730元、4萬4,916元，然此係告訴人公司於員工離職後最終結算之結果，告訴人公司既有員工離職後之結算機制如前，自無法排除告訴人公司為免方俞樺除皮包賠償款外尚有其他應賠償款項，總和高於資遣費數額致不足扣抵，始先將資遣費數額提高之可能，則被告依從指示使方俞樺書立切結書、以3年8月年資計算資遣費等節，亦難認有何違情之處；另證人方俞樺於本院亦證稱：伊不知道108年5月28日與許麗琴之通話被錄音，當天許麗琴講的話是否是事實，伊也無法判斷，伊不知道告訴人公司決定伊離職能領多少錢的人是誰，也不知道伊能領到多少錢，但伊到現在都還沒領到資遣費等語（見本院卷第261至262頁），是均不足為

01 被告不利之認定。

02 5.證人蔡靜如於偵查及原審均證稱：被告是在108年6月3日上
03 午從抽屜拿出1包錢，將方俞樺遺失包包賠償款3萬5,494元
04 交給壹，信封上面就有寫金額跟方俞樺包包扣款的字樣，一
05 看就知道裡面的錢是拿回財務部要存回公司帳戶的等情一致
06 （見偵字第17180號卷一第187至189頁、原審卷第10至11
07 頁），證人林建豐於原審時亦證稱：伊之前在告訴人公司管
08 理部工作，108年6月5日離職，公司對於離職或被資遣的員
09 工都是在每月5日發放薪水，一般常態性薪資匯到戶頭，被
10 扣款的現金薪資、獎金就領現，會計部出納到銀行領現後，
11 會依照每個人多少錢放在一個個信封袋裡面封起來，由被告
12 發放，會計部、管理部助理也會發放，若沒發放完畢，薪資
13 會放在伊座位後面的資料室，一般時候會鎖起來，鑰匙有2
14 份，1份由管理部保管，另外許麗琴也有1份；伊108年6月4
15 日午休完遇到被告從資料室出來，手上拿1包紙袋，她的位
16 置跟資料室門口就在伊右後方，被告跟伊抱怨方俞樺很難聯
17 絡，錢都不來拿，伊問被告是什麼事情，被告說她被扣錢，
18 剩9,000多元都沒有來拿，伊就開玩笑說不然給伊好了，或
19 者伊等一人一半好了，被告笑一笑就進去資料室，被告出來
20 時又拿1包紙袋出來說是楊閔程的，因為被告出入都在伊右
21 後方，伊離職前幾天剛好特別清楚等情（見原審卷一第368
22 至372頁、第381至382頁），又林建豐所稱未發完之獎金或
23 薪資會放在資料室乙節，亦有被告提出與告訴人公司前員工
24 廖偉茹之LINE對話紀錄中廖偉茹所稱「協理我把獎金鎖進資
25 料室（鑰匙在身上）」等情可證（見原審卷四第517頁），
26 自堪採信，核前開證人所述與被告所辯上情並無齟齬。且依
27 卷附告訴人公司人事通知及刑事告訴狀所載，可知該公司董
28 事長許世樑係於108年6月4日晚間始發布人事通知，令被告
29 自108年6月5日起無限期休假，靜待調查（見他字第3987號
30 卷第2頁、第33頁），另依被告在接獲人事通知前與許麗琴
31 於108年6月3日之電子郵件顯示，被告係於當日中午12時23

01 分許發送電子郵件予許麗琴稱：天心系統（即告訴人公司薪
02 資系統）進不去等語，許麗琴則於翌日凌晨1時38分許回
03 稱：為改進公司薪資作業流程及透明化，5月份的薪資伊將
04 自己核算等語（見原審卷四第519頁），足認被告在可能得
05 知自己被公司調查之前，早已主動將方俞樺皮包賠償款3萬
06 5,494元返還公司，與其所辯在5月28日確認方俞樺皮包扣款
07 後如何將皮包賠償款交給蔡靜如之過程並無不符，而依前開
08 證人證述可知，被告所持有之皮包賠償款3萬5,494元、扣除
09 皮包賠償款後之資遣費9,422元，始終放置於告訴人公司之
10 資料室或抽屜內，否則被告如何能在確認扣抵金額後隨即分
11 毫不差地交還公司會計部門？公訴意旨固認被告並未歸還9,
12 422元，然被告放置該9,422元之資料室，並非只有被告可以
13 使用鑰匙進入，許麗琴亦於原審審理時證稱為蒐證緣故曾於
14 108年6月1日凌晨進入被告辦公室查找物品（見原審卷二第2
15 17頁），無法排除有被告以外之人將該等款項取走之可能，
16 難認被告對於其所保管之4萬4,4916元有何不法所有意圖。

17 6.綜上，被告及辯護意旨前開所辯，既非無據，則被告係依告
18 訴人公司之指示令方俞樺填寫切結書及按3年8月之年資計算
19 方俞樺資遣費，而使告訴人公司核撥4萬4,916元之現金予被
20 告保管，嗣後所餘款項9,422元更係於告訴人公司不知所
21 蹤，不僅難認其對告訴人公司有施用何等詐術，亦無法證明
22 被告有將該等款項據為己有之不法所有意圖；縱被告以3年8
23 月之年資計算方俞樺資遣費，與相關法令規定有所不符，然
24 前開勞動基準法等規定係揭示對於勞工權益最低限度之保
25 障，並不限制雇主得在前開限制以外額外給付勞工資遣費之
26 權利，則被告既係依告訴人公司指示從優計算方俞樺之資遣
27 費，並登載於薪資查詢系統、108年3月領現明細表等業務上
28 文書，即難謂有何「登載不實」可言；檢察官針對被告所涉
29 業務登載不實、詐欺取財等犯行，並未舉證證明達通常一般
30 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不得遽為
31 不利被告之認定，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

01 (二)公訴意旨一(二)部分（即被告侵占陳建洋薪資、獎金等）：

02 1.關於陳建洋請病假、發現自己未領得款項及簽立切結書等
03 節，陳建洋於調查局詢問中稱：伊自88、89年間開始擔任告
04 訴人公司運務外務員，107年12月離職，任職期間，公司會
05 在每月5日將薪資發到伊國泰世華銀行之帳戶，每月15日還
06 會向被告領取工作獎金；000年0月間，伊因肝硬化入院治
07 療，住院期間因同事告知，才知道公司每個月有持續發放7
08 千餘元之薪資，但因伊當時住院，所以沒有向被告領取；10
09 6年4月至107年1月之薪資計6萬6,688元及106年3月送件獎金
10 3,343元，共7萬31元，這些錢公司都沒有匯給伊，事後被告
11 也沒有交給伊；因告訴人公司發現這件事要對被告提告，因
12 此請運務部主任馬春清拿切結書給伊確認後簽名，切結書上
13 記載「本人銀行帳戶於107年3月16日收到16,323元」，是伊
14 在告訴人公司特休假所轉換的金額，與前述7萬31元無關等
15 語（見他字第3987號卷第290至292頁）；於偵查中則稱：伊
16 自86年5月23日起在告訴人公司擔任運務員，薪水分為薪
17 資、工作獎金，每月5日匯入薪資轉帳、每月15日向人事部
18 之被告領現金，若被告不在，會交由會計人員那邊代領，工
19 作獎金除被告會發放外，會計部林素凌、被告的助理也會發
20 放，這是業務部收送件數多寡產生的獎金，人事部、會計去
21 領現金，每次領取現金都會有伊等簽名；伊從106年4月住院
22 到5月底，後來就在家休養，106年12月提辭呈前，伊認為伊
23 是留職停薪員工，並未離職，但當時伊打電話給被告說要復
24 職，被告在電話中跟伊說不缺人，迫於無奈、身體狀況不
25 好，就簽離職，離職書是被告直接寄送到伊家讓伊簽完名寄
26 回公司；離職後有同事提醒伊有獎金未領，107年1月底，伊
27 想到伊的106年3月工作獎金、105年整年度特休未休獎金未
28 領，後來在107年3月16日收到公司16,323元的轉帳匯款直接
29 存到伊的公司帳戶，這是最後1筆收到公司的金額；107年3
30 月左右，業務部主任馬春清來找伊，說伊有薪資未領，但實
31 際金額有多少未領取伊不清楚，切結書上所載106年4月起伊

就沒拿到錢，也未託人代領，要代領應該是全部代領，切結書上所寫6萬餘元津貼部分，伊是在公司調查被告的事情後，馬春清跟伊說，才知道公司有發放給伊等語（見偵字第17180號卷二第397至403頁）；於原審時則證稱：伊在告訴人公司擔任快遞運務員，自86年6月至106年12月提出離職，公司給伊的薪資包含底薪、全薪、工作獎金，工作獎金是領現金，其他一律都是發薪資單匯到國泰世華銀行帳戶，現金部分一般是自己領取，大部分是跟被告，不然就是跟被告助理領取，領取時要自行簽名，有時候因為下班比較晚，伊會委請林菁菁幫伊代領；106年6月開始，伊因為生病沒有去工作，伊認定是留職停薪，12月底我打電話給被告要求復職，被告跟伊說公司已經滿人，伊被迫要求離職，被告把離職書寄到伊家；107年2月底伊離職後，因為擔任保全工作，才想到106年3月工作獎金跟106年特休沒有休，所以打電話跟被告要這筆錢，被告就說要匯給伊，伊的公司薪資帳戶才收到107年3月16日「獎金加特休」1萬6,323元；後來馬春清在109年3月跟伊說公司在查被告的事，他去追查伊的薪資，才發現伊有這麼多半薪沒有領，所以就在109年7月拿切結書給伊看，把每筆薪資都算給伊，伊確定以後才簽名，但事實上伊該領多少，講實在話伊根本不知道，被告撥給伊的1萬6,323元伊也搞不清楚等語（見原審卷二第46至63頁）。

- 2.核對證人陳建洋前開證述內容，關於自己於告訴人公司之任職期間、已領得或未領得之款項名目、金額、何時得知有款項未領、何時、何人要求其簽立切結書等節，歷次所述或有不一，或語焉不詳，已非無疑；若陳建洋於住院期間業經前來探病之同事告知其尚未領取公司持續發放之病假薪資，且自承於000年0月間即已出院，豈不應立即向告訴人公司請領該等薪資或委託其他同事代領轉交？縱出院後未積極主張權利，衡情在離職後之107年2、3月間經由馬春清處再次得知有薪資未領取時，理應隨即向告訴人公司反映爭取，惟其卻自承當時僅致電向被告請領「106年3月工作獎金」、「106

01 年未休特休之獎金」，且逾1年半之久，才在108年7月9日經
02 由馬春清協助出具該切結書（有關該切結書之簽署日期，證
03 人馬春清於原審時證稱應為「108年」7月9日，而非「109
04 年」7月9日《見原審卷三第154頁》，核與告訴人公司於108
05 年9月16日具狀提起本件刑事告訴之年份、時序相符《見他
06 字第3987號卷第15、48頁》，應可認定），聲明未領到106
07 年4月至107年0月間之薪資，顯與常理有違，是陳建洋是否
08 確實未曾領得該部分薪資，即非無疑。

09 3.而前揭切結書載明「本人陳建洋106年3月因身體狀況不佳，
10 暫停在迪比翼公司的外務工作住院治療數月，住院期間迪比
11 翼公司依規定支付本人病假薪資。曾有同事來醫院探病時告
12 知，公司支付完本人病假薪資之後，每月仍有發放本人一些
13 生活津貼，但本人從未接到迪比翼公司管理部通知有關此項
14 津貼，也因當時身犯重病無法到公司了解。本人出院後，於
15 107年2月想起自己尚有106年3月獎金及沒有休完之特休假薪
16 資未領，因此打電話向迪比翼公司管理部陳正芬協理申請，
17 本人銀行帳戶於107年3月16日收到16,323元，此筆款項備註
18 [獎金加特休]」等節，並將106年3月獎金「3,556元」列入
19 切結書下方表列未領取金額之一（見他字第3987號卷第48
20 頁），除與陳建洋歷次證述中均表明已收到「106年3月獎
21 金」等節不符，亦與前開切結書明示已收到包含106年3月獎
22 金之1萬6,323元等旨有所矛盾，已非無疑；又關於該切結書
23 之來歷，證人馬春清於原審時證稱係許麗琴交給伊，不知道
24 是否為許麗琴製作（見原審卷三第160頁），許麗琴則證稱
25 該切結書為黃湜晴製作（見原審卷二第178至179頁），黃湜
26 晴則證稱該切結書係依據許麗琴口述製作（見原審卷三第18
27 2至184頁），製作過程不僅無從考證，其上表格所記載「津
28 貼」、「獎金」之名目、金額，亦與告訴人公司提出之106
29 年4月至107年1月薪資條上之項目名稱不符（見他字第3987
30 號卷第38至47頁），復有前開簽署日期之誤，內容更與陳建
31 洋證詞有所齟齬，堪認該切結書係告訴人公司單方面臨訟製

01 作予陳建洋簽立，憑信性更屬有疑。

02 4.告訴人公司主張被告收受會計、出納部門領取、交付之現金
03 後，並未將陳建洋106年3月送件獎金3,343元及106年4月至1
04 07年1月之薪資6萬6,688元，共計7萬31元交給陳建洋而侵占
05 入己等情，固提出106年4月至107年1月薪資條、陳建洋切結
06 書及106年6、9月領現明細表可佐（見他字第3987號卷第36
07 頁、第38至48頁），然前開薪資條至多僅能證明告訴人公司
08 確有支出6萬6,688元之款項，然與「106年3月送件獎金3,34
09 3元」相關之支出單據、憑證，則付之闕如，無從證明有該
10 等支出存在；而106年6、9月領現明細表上，陳建洋之簽收
11 欄位分別有「馬春清」之簽名及「林菁菁」之姓名章印文，
12 形式上自可認定陳建洋之該等款項已為他人所代領，此與陳
13 建洋前開證稱其有時會請「林菁菁」代領乙情無違；且自被
14 告提出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可知，告訴人公司之現金獎金雖
15 以被告親自發放為原則，但於被告不便時，仍容許由其他會
16 計部人員或助理發放之情形，有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在卷
17 （見原審卷一第63至65頁、原審卷二第111至121頁），此亦
18 據證人陳建洋、蔡靜如、林菁菁、馬春清、廖偉茹等人於原
19 審時證述甚詳（見原審卷二第47頁、第18頁、第38至39頁、
20 原審卷三第155頁、原審卷四第41至42頁），無從證明陳建
21 洋106年6、9月之現金薪資發放過程為被告所經手。106年
22 6、9月領現明細表上陳建洋簽收欄位之「馬春清」簽名、
23 「林菁菁」姓名章印文嗣雖經塗抹、劃去，馬春清亦到庭證
24 稱：當時是伊進入被告辦公室代領現金時，直接在領現明細
25 表上簽完所要代領之人的姓名，被告才拿1疊現金袋給伊核
26 對、確認，最後核對沒有陳建洋的，被告叫伊劃掉等情（見
27 原審卷三第147至148、169至170頁），林菁菁則證稱：伊找
28 被告代領時，被告都跟伊要連續章，並拿章蓋在明細表上，
29 才把薪水袋交給伊，被告蓋了哪些章伊沒有注意，陳建洋10
30 9年9月不是在公司上班，只要離職伊都不會代領等語（見原
31 審卷二第36至44頁），然自前開領現明細表上之記載，可知

馬春清、林菁菁所代領之薪資人數非少、金額非微，其等卻在未領得、清點現金之前即先概括式簽名，待事後發現有誤再隨手塗抹或任意將印章交由被告蓋印，不僅未見在塗抹、劃記處簽章，亦未事後核對以明責任，實與常情有違；其等於作證時仍為告訴人公司之員工，證詞亦有偏頗之虞，可信度較低，況該等簽章劃記亦無其他證據證明為依被告指示所為或被告所親為，難認可逕採為對被告不利之認定。參以被告所提出106年4、5、7、8、11月之領現明細表之手機操作頁面截圖翻拍照片（見原審卷二第125至133頁），陳建洋之簽收欄位均分別有林菁菁、廖偉茹之姓名章印文，且該等截圖頁面日期多顯示為該領現明細表月份之次月，要與被告辯稱自己受許麗琴指示發完薪水後要將領現明細表之正本交給許麗琴，副本交給黃湜晴，自己才會按照月份將領現明細表留底等情相符（見原審卷五第31頁），廖偉茹亦於原審時證稱該等姓名章為其所有（見原審卷四第31頁），是該等截圖暨其中所示領現明細表之照片顯非臨訟偽造，則被告及辯護意旨前開辯稱陳建洋之106年4月起之病假薪資均已由他人代領，被告並未侵占等節，即非子虛。

5. 至被告辯稱陳建洋存摺於107年3月16日收到之「獎金加特休」1萬6,323元，為陳建洋之106年12月、107年1月及106年度4.5日特休未休獎金之加總等節，經核其金額確與106年12月、107年1月之實發薪資7,035元、6,410元及4.5日特休獎金（即從優從多，以陳建洋106年月份之半薪8,695元計算每月底薪為1萬7,390元，加計每月伙食津貼1,800元後為1萬9,190元，每月以30日計，4.5日之特休假薪資應為：1萬9,190元 $\div$ 30 $\times$ 4.5=2,878.5元）之總和相當，復與陳建洋前開所證曾要求被告支付未休特休假獎金後即收到1萬6,323元等情相符，而陳建洋存摺上「獎金加特休」之註記（見他字第3987號卷第34頁），除可認該1萬6,323元中確實包含陳建洋之特休獎金外，其餘註記上所稱「獎金」乙詞，亦與陳建洋因病住院前告訴人公司分別於106年3月6日、4月7日將薪資匯入

01 該帳戶所用之註記名稱「薪資獎金」（見他字第3987號卷第
02 34頁）並無明顯齟齬之處，堪信被告所辯該1萬6,323元係包
03 含陳建洋之薪資及特休獎金等節，亦非無據。

04 6.綜上，被告及辯護意旨前開所辯既屬可採，此部分仍無法排
05 除陳建洋之薪資係由他人代發、代領之可能存在，陳建洋之
06 證詞暨該等切結書之記載內容亦均有瑕疵可指，因認檢察官
07 針對被告此部分所涉業務侵占犯行，並未舉證證明達通常一
08 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揆諸前
09 開說明，不得遽為不利被告之認定，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

10 (三)公訴意旨一(三)部分（即被告侵占楊閔程資遣費、預告工資
11 等）：

12 1.關於楊閔程領取108年4月薪資及資遣費（含預告工資）之過
13 程，業據證人楊閔程於調查局證稱：伊在告訴人公司擔任數
14 位行銷專員，自107年8月起至108年4月止，108年5月6日伊
15 的銀行帳戶僅收到3萬3,512元，伊以為這是4月份的薪資，
16 當時不知道會有另1筆資遣費，直到108年6月3日那個禮拜，
17 被告打電話告訴伊，她被告訴人公司要求不能回公司了，但
18 她有向公司爭取到1筆款項要給伊，因此相約在告訴人公司
19 旁的加油站交付款項請伊簽收，伊忘記數額是多少，但確定
20 和簽收單據上的數字相同，之後看到告訴人公司之薪資條影
21 本，才知道108年4月份離職時可領取之總額為5萬8,303元等
22 情甚詳（見他字第3987號卷第279至281頁），核與楊閔程10
23 8年4月DPE薪資條、楊閔程之資遣通報資料查詢（見他字第3
24 987號卷第134頁）、被告請領楊閔程薪資及資遣費之出勤計
25 算表、領現明細表、告訴人公司收支傳票、告訴人公司國泰
26 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存摺108年5月6、7日內頁影
27 本、楊閔程網路銀行交易明細、許麗琴與楊閔程電話錄音等
28 資料所載相符（見他字第3987號卷第49頁、第50頁、第150
29 至154頁），足認楊閔程於離職後，告訴人公司確有發放5萬
30 8,303元之薪資及資遣費交由被告保管，而被告先於108年5
31 月6日將3萬3,512元薪資部分匯給楊閔程，嗣於108年6月5日

01 將2萬4,791元資遣費部分現金當面交付楊閔程而全數給付等
02 事實，則此部分應究明者，為被告自108年5月初告訴人公司
03 撥付楊閔程資遣費後至108年6月5日交付楊閔程資遣費期
04 間，是否有不法所有意圖或將該資遣費易持有為所有之侵占
05 行為。

06 2.被告辯稱其於楊閔程離職後，係依許麗琴指示將資遣費先保
07 留不發，以待查明楊閔程有無其他應扣款項等節，與前述認
08 定告訴人公司內部確有員工離職後計算員工應賠償款項與離
09 職衍生之資遣費、預告工資相抵之結算機制一致，與證人即
10 告訴人公司前員工林建豐於原審審理時證稱：依伊親身遇到
11 的經驗，告訴人公司領薪水用匯款的，但外務發獎金，怕什
12 麼東西要扣、要賠償，或車損、罰單要用繳的，都要先扣
13 錢，所以是領現金；資遣或離職的同事，公司會先結算到離
14 職那天的薪資，跟薪資不相關的費用，是要等離職一段時間
15 後，或者是員工申請到調解委員會調解後才發放等情（見原
16 審卷一第393至396頁），亦屬相符，是被告所辯上情，自非
17 無據。

18 3.再查，被告辯稱其於108年6月4日始將楊閔程2萬4,791元之
19 資遣費從資料室取出乙節，而告訴人公司未發完之現金款
20 項，其會將之鎖入其辦公室後方之資料室乙情，業經認定如
21 前，且林建豐於原審亦證稱：伊108年6月4日午休完遇到被
22 告從資料室出來，手上拿1包紙袋，她的位置跟資料室門口
23 就在伊右後方，被告跟伊抱怨方俞樺很難聯絡，錢都不來
24 拿，伊問被告是什麼事情，被告說她被扣錢，剩9,000多元
25 都沒有來拿，伊就開玩笑說不然給伊好了，或者伊等一人一
26 半好了，被告笑一笑就進去資料室，被告出來時又拿1包紙
27 袋出來說是楊閔程的，因為被告出入都在伊右後方，因為是
28 離職前幾天所以特別清楚等情（見原審卷一第372頁、第381
29 至382頁）甚詳，要與許麗琴108年8月6日與楊閔程之對話錄
30 音譯文中，許麗琴所稱：「我在辦公室的時候，我有發現你
31 的資遣費，有1包錢是你的，是在辦公室裡面，多少錢我沒

有去算，大概2、3萬塊嘛」等節相符（見他字第3987號卷第154頁），足認被告將該資遣費現金交付楊閔程以前，均將該等款項置於公司辦公室內之資料室中，又該等資料室之鑰匙既為多人所知悉或持用，自無從認定被告於該段期間有將該等款項據為己有或處分之行為，自難認有何不法所有意圖存在。

4. 況依卷附告訴人公司人事通知及刑事告訴狀所載，告訴人公司係由董事長許世樑於108年6月4日晚間始發布人事通知，令被告自108年6月5日起無限期休假，靜待調查（見他字第3987號卷第2頁、第33頁），而被告自6月5日起已無法進入公司，此亦為證人許麗琴所是認（見原審卷二第197頁），且與前開楊閔程證稱被告交付資遣費時所稱其被告告訴人公司要求不能回公司等情相符，應堪認定，若非被告在遭公司通知停職前之108年6月4日上班時間即將裝有楊閔程2萬4,791元資遣費之現金袋從資料室取出而隨身攜帶，何以在6月5日無法進入公司確認資遣費金額或拿取資遣費現金袋之情況下，仍能立即將資遣費分毫不差地交付楊閔程？因認被告所陳隨身攜帶楊閔程資遣費之說詞，並非悖於情理，無從逕對其為不利認定，而認被告係因察覺遭告訴人公司調查，始不得不交付業已侵占入己之資遣費予楊閔程；被告既於在告訴人公司任職期間，將楊閔程之薪資、資遣費全數交付，亦難謂有何將該等款項易持有為所有之事實存在。被告及辯護意旨前開所辯，即非無據。

5. 綜上，被告及辯護意旨此部分所辯既非無據，檢察官復未針對被告此部分所涉業務侵占犯行舉出其基於不法所有意圖而將該等款項挪為私用或處分之相關證據，舉證顯然未達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不得遽為不利被告之認定，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

(四) 公訴意旨一(四)部分（即被告詐領外務手機費用等）：

1. 公訴意旨雖主張被告對告訴人公司佯稱公司外務需購買手機之名目，而陸續於106年8月24日、106年12月11日製作登載

「外務手機」等不實內容之支出證明單向告訴人公司申領款項等情，惟被告確曾為告訴人公司購買手機乙情，業據證人謝姿蓉於偵查及原審時證稱：伊是保險業務員，為尋求業務機會，會不定時去內湖拜訪被告，106年間，被告跟伊說公司外務需要手機，想要幫公司省錢，請伊幫忙詢問有無便宜的ASUS手機，過季都沒關係，伊想若能幫上被告，搞不好有業務上的機會，就透過伊客戶的門路幫被告找到手機，伊跟被告說伊朋友拿的是便宜、過季的，不會有發票，被告說要請示公司後再跟伊說，之後她跟伊說沒問題，伊才跟伊的客戶朋友拿手機，之後拿去告訴人公司給被告，被告拿現金給伊；106年時伊幫被告買了4支ASUS手機，隔年拿2支，一共6支，106年那4支手機，是分別在夏天和年末時交給被告，共分3次交付，第1次拿2支，每支4千多元、第2、3次都是1支，每支7、8千元等語（見偵字第17180號卷卷一第189至191頁、原審卷一第359至366頁），而其證述購買手機之品牌、時間、數量、價格，要與卷附106年8月24日支出證明單1紙記載「外務手機×2 4400×2=8800」、106年12月11日支出證明單2紙記載「Zenfone 4手機×1 7999」、「Zenfone 4手機 7999」等情相符（見他字第3987號卷第51頁、第53頁、第55頁），應堪採信。又據被告所提出其與林菁菁106年8月9日之LINE對話紀錄顯示，林菁菁向被告詢問：「賢哥」、「炳政」的3年舊手機已確定不能用，請問新手機預計何時能到等情（見原審審易卷第91頁）；被告與林菁菁、廖淑惠於106年12月5日、106年12月8日之LINE對話紀錄中，亦顯示林菁菁、廖淑惠當時均向被告表示有購買1支新外務手機的需求等情（見原審審易卷第113頁、第115頁），核其時序，亦與前開被告向證人謝姿蓉詢問購買便宜手機之時間、數量無違，林菁菁於原審中亦坦承有多次因外務手機損壞而請被告採購新手機之經驗（見原審卷二第38頁），衡情若被告長期以購買外務手機之不實名目公司請領款項，實際則未添購或交付外務手機，當為林菁菁等需求單位之員工發

01 現並向上級呈報，何以仍持續向被告提出添購需求？足見被
02 告所辯上情確屬實在。況卷附告訴人公司106年8月24日、12
03 月11日支出證明單上均有副總經理許麗琴之核准蓋章（見他
04 字第3987號卷第51頁、第53頁、第55頁），該等支出證明單
05 後附COSTCO發票上，亦有蔡靜如等會計手寫之「外務手機」
06 字樣（見他字第3987號卷第51頁、第53頁、第55頁），此據
07 蔡靜如於原審時證述甚詳（見原審卷二第15至16頁、第25至
08 28頁），足見告訴人公司已經過多層、多次查核、確認該等
09 支出存在始行認列、發放款項，自難於事後逕予空言否認有
10 該等支出存在。是被告在106年8月、12月間多次為告訴人公
11 司購買外務手機等情，應堪認定，被告並未佯以購買外務手
12 機為名目而對告訴人公司施用詐術，至為明確。

13 2.公訴意旨另指稱被告係以其另向COSTCO賣場購買開立同額食
14 品等商品之發票進行核銷，係基於詐欺取財及業務上登載不
15 實之犯意所為等語，惟查：

16 (1)徵之證人蔡靜如、許麗琴於原審審理時之證述（見原審卷二
17 第12至16頁、第25至28頁、第207至211頁、第218頁），可
18 知按照告訴人公司之一般請款流程，會由請款人填寫支出證
19 明單送許麗琴簽核，之後送到財務部，財務部會先看支出證
20 明單上是否有許麗琴之簽核，在看後面是否有附發票或收
21 據，看發票或收據跟支出證明單之金額是否相符，之後才會
22 製作傳票去領款，若被告表示沒有發票或收據可檢附，只要
23 被告合理說明，許麗琴仍然會同意讓被告請領等情，是以不
24 論被告檢附收據、發票與否，均能順利請領款項，若非依循
25 上級指示，被告何需大費周章前往COSTCO賣場自行消費湊足
26 8,800元、7,999元等不規律之金額，再提出發票供告訴人公
27 司查核？再者，該等發票上均有QR CODE可供查詢消費明細
28 資料，許麗琴及財務部門之會計人員在簽核時一掃即知，許
29 麗琴亦於該等發票上核章確認（見他字第3987號卷第51
30 頁），若非經上級同意即無法取得憑證之支出項目以其他消
31 費之發票抵用，被告又豈願甘冒為告訴人公司墊款支出後，

01 經告訴人公司發現支出項目與憑證不符終致無法取回墊款之
02 風險，猶執意提出其他消費發票作為支出憑證？又證人林建
03 豐於原審時證稱：被告曾經在COSTCO賣場打LINE給伊，表示
04 要湊手機的發票，因為要湊到等值金額很難湊，問伊有沒有
05 東西要買，因為她本身沒有要買那麼多，如果沒有的話，再
06 打電話給許麗琴問有沒有東西要買等情（見原審卷一第393
07 頁），要與被告前開所辯相符；另參以證人即於80至98年間
08 任職於告訴人公司之前業務經理隋啟祥亦於調查局中證稱：
09 伊任職告訴人公司期間，關於業務花費之核銷，申請人必須
10 要檢附收據或發票，並且要檢附申請人填寫的支出證明單及
11 消費明細，再將這些單據交給許麗琴確認過之後，才會交由
12 會計核銷，不可能在核銷時僅有發票但沒有消費明細，因為
13 一定要有單據經過審核才能核銷，只有很少的情況例如搭乘
14 計程車，才有可能這樣核銷等情（見偵字第17180號卷一第1
15 36至137頁），可知告訴人公司於費用支出、核銷之程序嚴
16 謹有序，以手機動輒數千元、近萬元之支出金額，顯已高出
17 計程車、文具、餐飲等雜費支出甚多，更較公訴意旨一(二)所
18 涉之運務員每月獎金數額為高，衡情告訴人公司要無未附憑
19 證即可請領核銷支出之可能存在，是被告前開所辯依許麗琴
20 指示湊等值發票以核銷請領支出代墊款項等情，自非全然不
21 得採信，故被告是否基於行使詐術之意而檢附等值發票核銷
22 支出費用，亦非無疑。

23 (2)觀諸被告所填寫106年8月24日、12月11日支出證明單，僅分
24 別記載「外務手機 $\times 2$ 4400 $\times 2=8800$ 」、「Zenfone 4手機 $\times 1$
25 7999」、「Zenfone 4手機 7999」等字樣（見他字第3987號
26 卷第51頁、第53頁、第55頁），被告既已確實購買該等數
27 量、價格之手機，上開記載即無任何不實之處；至被告於支
28 出證明單後所附COSTCO發票3紙，發票金額均與支出證明單
29 相符，並未顯示任何購物明細資料（見他字第3987號卷第52
30 頁、第54頁、第56頁消費明細資料，為告訴人公司於被告製
31 作該文書後所查核列印，見原審卷二第210頁證人許麗琴之

證述），亦難認被告有何「登載」不實之行為；況既無法排除被告係依許麗琴指示使用等值發票作為憑證報帳，且該等支出亦經許麗琴審核無誤後撥付款項，更難謂有何損害告訴人公司帳務管理正確性之處，被告所為與業務登載不實罪之構成要件顯然有間，自難逕以該罪罪責相繩。

3. 綜上，被告及辯護意旨此部分所辯既非無據，檢察官復未能舉證證明被告有對告訴人施用詐術或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之文書，尚有合理之可疑存在，不得遽為不利被告之認定，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

(五) 公訴意旨一(五)部分（即被告詐取全國加油站大利卡回饋點數等）：

1. 觀諸告訴人公司所提出105至108年間與全國加油站之合約內容，係由告訴人公司提出10萬元作為抵押，而每週由全國加油站檢附帳單寄給告訴人公司支付購買油品之款項，不論所購買之油品為柴油或汽油，均依實際加油之數額回饋點數至大利卡（回利卡），並約定告訴人公司不得領取加油站之現場贈品及享有折扣等情（見他字第3987號卷第155至162頁），而該等合約上均有告訴人公司及負責人許世樑之大小章蓋印其上（見他字第3987號卷第156頁、第160頁、第162頁），亦有以許麗琴擔任負責人之閎隆國際有限公司與全國加油站簽約者（見他字第3987號卷第157至158頁），許麗琴於原審時亦自承：97年起即與全國加油站有合約關係乙節甚明（見原審卷二第187頁），衡情告訴人公司既以快遞、貨運為業，公司車輛執行業務時加油所支出之油費應為公司之重要成本，公司負責人為維持公司正常營運及獲利，對於與加油站合約中之付款、回饋或折扣等約定，理應慎重為之，自無毫不知悉之可能，惟許麗琴卻於原審時指稱該等合約係已授權被告持告訴人公司大小章之便章簽立，被告嗣將合約保存於被告辦公室而未向上呈報等情（見原審卷二第187頁、第212頁），顯與常情有違，且其空言指稱該等合約係由被告持公司便章所簽立、保管於被告辦公室而未呈報等

01 節，亦未提出任何事證佐證，自難逕為對被告不利之認定。

02 2.又據告訴人公司所提供之收款通知單、賒消交易明細表、支
03 出傳票、匯出匯款憑證、國泰世華存摺影本等資料（見他字
04 第3987號卷第163至171頁），可見告訴人公司係由許麗琴審
05 核加油站每週提出之收款通知單、賒消交易明細表，確認無
06 誤並核章後，再陸續交由財會部門製作傳票、匯款予全國加
07 油站，全國加油站則於收款後會開立發票予告訴人公司等
08 情，足認許麗琴長期審核此等每週固定發生費用之細目，此
09 為許麗琴到庭證述時所是認（見原審卷二第188至189頁），
10 應堪認定；該等賒消交易明細表上之「折扣」欄位金額均顯
11 示為「0」（見他字第3987號卷第165至167頁），表示告訴
12 人公司之每筆消費均無現金折扣，至為明確，許麗琴長期實
13 際簽核此明細表，對於告訴人公司與全國加油站間之消費方
14 式，並非現金折抵油費而係點數回饋乙情，自難諉為不知，
15 其空言指稱在本案以前不知該合約之回饋方式云云（見原審
16 卷二第212頁），即難憑採，是被告及辯護意旨辯稱許麗琴
17 早已知悉大利卡點數回饋等情，要非無據。參以告訴人公司
18 與全國加油站於108年7月29日所簽立之合約內容，就回饋方
19 式之約定均與先前相同，並未變更，而該等合約為被告離職
20 後，由許麗琴簽立，亦為許麗琴所是認（見原審卷二第212
21 頁），更徵告訴人公司早已知悉該合約係採點數回饋方式乙
22 情，若告訴人公司主張遭被告矇騙以現金折抵油費之方式回
23 饋消費為真，豈不應於簽立新合約時變更回饋方式為「現金
24 折扣」，告訴人公司捨此不為，亦屬有疑；證人馬春清雖於
25 原審證稱：被告此部分犯行，係因被告離職後加油站有寄續
26 約書來，副總許麗琴將續約書交給伊，伊看看覺得不對，向
27 全國加油站查詢，才知道這3年間有用點數換什麼東西，才
28 向許麗琴報告，許麗琴在此之前對大利卡點數一無所知等情
29 （見原審卷三第156至158頁），惟馬春清為告訴人公司運務
30 部主管，對於該合約之履行影響公司損益，本有職務上之利
31 害關係，又於作證時仍為告訴人公司員工，衡情證述內容非

01 無偏頗之虞，自難逕採為對被告不利之認定。承上所述，均
02 難認被告就合約回饋方式有對告訴人公司施用何等詐術。

03 3.告訴人公司既已明知公司之油費支出係以消費點數方式回
04 饋，卻於105至108年至少4年期間均未加以主張兌換，而陸
05 續任由被告兌換大利卡內之回饋點數達20餘萬元，堪認被告
06 主張係得實際負責人許麗琴之同意使用該卡兌換點數乙節，
07 較為可採；果被告未獲得許麗琴之授權兌換卡內點數，理當
08 情虛，然其長期毫不避諱使用自己名義兌換商品，足認被告
09 心存坦蕩，難認其有詐領該等點數之不法意圖。另據被告提
10 出與許麗琴間之LINE對話紀錄（見原審卷二第241至257
11 頁），可知被告除告訴人公司業務外，尚須處理許麗琴所交
12 辦之私宅水電修繕、打掃、找病房、訂機票、餐廳等諸多私
13 人事務，則被告辯稱多年前因處理許麗琴私事而獲贈大利卡
14 等節，亦非不合情理，自難對其為不利認定。

15 4.綜上，被告及辯護意旨此部分所辯並非無據，檢察官未能舉
16 證證明被告兌換大利卡內之點數有何不法所有意圖或施用詐
17 術，而尚有合理之可疑存在，自不得遽為不利被告之認定，
18 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

19 五、原審本於同上之見解，以不能證明被告有檢察官所指之犯
20 行，而為被告無罪之諭知，其認事用法，核無不合。檢察官
21 上訴意旨略以：原審判決誤解證人許麗琴與被告在告訴人公
22 司間內部係分層負責，證人許麗琴雖可就被告就其業務執掌
23 內容所提交之資料予以查核，然若被告刻意以不實資料矇騙
24 告訴人公司，難謂非行使詐術，原審判決以證人許麗琴需在
25 負責人事、管理業務之被告陳正芬所呈交之薪資計算或總務
26 請購單等資料上簽核，認定被告無業務登載不實或詐欺之行
27 為，有違經驗法則；原審判決未審酌告訴人係於108年間因
28 聽聞被告似有扣發方俞樺薪資傳聞，方透過詢問方俞樺及核
29 對公司薪資系統資料，始察覺被告在公司任職期間恐涉不
30 法，因而回溯核對資料與員工說法進行清查，告訴人公司均
31 已依負責人事管理之被告所提出之資料而交付相關現金，按

理應由被告轉交方俞樺、陳建洋、楊閔程等人，且被告確有自告訴人公司領得相關現金，均為被告是認，惟被告並未依照正常時間、流程將相關款項發放予方俞樺、陳建洋、楊閔程，亦經證人方俞樺、陳建洋、楊閔程證述在卷屬實；方俞樺部分，姑且不論公司是否要核發預告工資或許麗琴事前是否知悉要從資遣費中扣除方俞樺應賠償公司之皮包款，然被告確實未就告訴人公司交付之金額扣除皮包賠償款後之差額交還公司；陳建洋之薪資部分，原審以證人陳建洋之證述未盡清晰而認其所述不可採信，然證人陳建洋於離職期間未曾實際領得公司所核發的「補助薪資」一節，歷次陳述均屬一致，而其未曾領得這部分之「補助薪資」，後者並非證人親身經歷、甚或因被告未曾告知、轉交陳建洋，對陳建洋而言係未知之事項，告訴人公司是在被告離職後清查被告所經手之現金薪資發放之資料，就疑似有異部分，求證於陳建洋後始確知被告之侵占犯行，至證人陳建洋透過告訴人公司之員工轉述才輾轉知悉，告訴人在其受傷住院、修養期間，除其本所知悉在受傷前所生之獎金、薪資外，尚有核發10個月的半薪「補助薪資」，原審判決以證人陳建洋未於出院後即積極向公司爭取、領取上開款項之態度，或未能前後一致說明告訴人公司與被告有核發款項、相關處理款項流程，而認陳建洋之證述係有所瑕疵，實屬昧於事實或經驗法則。綜上，告訴人就原審判決之認事用法亦多有不服，並就各項犯罪事實分別說明原審判決有何未明時序經過、證人證述情節與待證事實關連性、事理邏輯矛盾等違誤，原審判決之認事用法既有上述之違誤，自難認原判決妥適等語。惟查：公訴人所舉事證，無法證明被告有前開刑法第216條、第215條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刑法第336條第2項業務侵占等罪，原審業已詳予論述認定之理由，而為無罪諭知，尚無違背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認事、用法均無違誤之處；檢察官執上開理由提起上訴，無非係對原審判決已說明事項及屬原審採證認事職權之適法行使，持憑己見而

01 為不同之評價，重為爭執，然所舉證據仍不足以證明被告犯
02 罪，尚難說服本院推翻原判決，另為不利於被告之認定，其
03 上訴無理由，應予駁回。

0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05 本案經檢察官李美金提起公訴，檢察官董怡臻到庭執行職務。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6 日

07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潘翠雪

08 法官 商啟泰

09 法官 陳俞婷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不得上訴。

12 書記官 李政庭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6 日